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0543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上者

申 请 人 宋伟娜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办事处郁九曲村5号11号楼3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扳手；电动螺丝刀；热喷枪（机器）；喷漆枪；电焊设备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风动手工具；气动打钉枪；角向磨光机；液压手工具